



#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24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302631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26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廢止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30010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堯安